



明愛學校

Escola Caritas de Macau

2024 / 2025 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早、午餐供應服務 書面詢價

招標方案

招標編號：EC/082/2324

- 1 招標實體：明愛學校。
- 2 招標方式：書面詢價。
- 3 服務地點：氹仔里斯本街 387 號。
- 4 招標項目：[SC24-0141809] 特殊教育班級健康早午餐資助
- 5 招標目的：為明愛學校 2024/2025 學年學生早、午餐供應服務招募合資格供應商。
- 6 投標人一般條件：
 - 6.1 投標人須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已登記及其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屬於飲食業務的公司/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 6.2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起計，於本澳開業至少 5 年或以上，並須經營與飲食業有關的業務。
 - 6.3 投標人於截標日起計前 3 年內，須曾向本澳任何學校/教育機構提供相類似服務。
 - 6.4 每名投標人僅可遞交 1 份投標書，如遞交多於 1 份投標書，所有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 6.5 是次招標不接納以分判或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競投。
- 7 服務要求
 - 7.1 服務對象：本校中小幼學生（年齡介乎 3 至 21 歲）
 - 7.2 服務期間：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
 - 7.3 供應數量：按校曆表之上學日（約 196 日）提供早餐及午膳每天各約 190 份。
 - 7.4 早餐供應內容：麪包及飲品。
 - 7.5 午餐供應內容：每天兩款餸菜(一葷一菜)、一湯的飯餐以及一週三餐飯後水果。
 - 7.6 每月餐單：
 - 7.6.1 供應商於每月 10 號前將下月餐單交校方審核；
 - 7.6.2 餐單在兩星期內不可重複，須註明含有海鮮、蛋類、芝士、花生的食物提示，以便食物敏感的學童注意選擇；
 - 7.6.3 供應的五穀類、蔬菜類和肉類比例應為 3:2:1，且適合相應年齡進食的份量及發育所需的營養，以確保學生的飲食健康，避免學生在膳食中攝取過多熱量、脂肪、膽固醇，同時選配食品切忌過油或過鹹；
 - 7.6.4 膳食營養須遵循衛生局、市政署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之《學生午膳營養指引》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 7.6.5 充分標明午膳內容，包括菜式名稱以及當中含有的食材，讓學生認識更多不同的菜式和食材，同時以便食物敏感的學童注意選擇。
 - 7.7 午餐到校之服務要求：
 - 7.7.1 午餐運送途中應注意食品衛生與安全事項，以確保膳食的食用安全；

- 7.7.2 每天上午 10 時 30 分前後 10 分鐘內，以大型保溫箱盛載飯菜送達學校備餐間；
- 7.7.3 保溫箱必須保持衛生清潔；
- 7.7.4 食物到校溫度不低於攝氏 60 度；
- 7.7.5 須提供可清洗及循環再用且符合安全標準的飯盒及餐具；
- 7.7.6 午膳前須派員把飯菜分派至各班課室外。午膳後須負責回收飯盒及保溫箱，並清理場地及運走垃圾(包括廚餘)；
- 7.7.7 每餐須提供少量額外的份量，包括 1 份儲存以供衛生部門巡查檢驗。
- 7.8 特殊情況：如遇教青局宣佈學校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校方將儘早通知供應商停餐。
- 7.9 費用結算：採實報實銷的方式於該月最後一個上學日結束後結算。
- 7.10 駐校服務人員之要求
 - 7.10.1 在學校範圍內須穿戴整齊，分飯菜時佩戴口罩、工作帽及手套；
 - 7.10.2 能配合學校的指示，有良好的服務態度，溫文有禮，不可粗言穢語；
 - 7.10.3 駐校員工需持有有效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且身體健康及行為良好；
 - 7.10.4 供應商需遞交駐校員工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地址及電話資料給校方，如解僱或更換員工時亦要通知校方；
 - 7.10.5 供應商須負責購買有關員工、食物產品及第三者責任等保險。
- 7.11 其他事項：
 - 7.11.1 用作運送食物的車輛，不應運送其他貨品（尤其是化學品和垃圾）。

8 投標書內容：

- 8.1 投標公司於本澳（或營業當地）註冊經營的證明文件；
- 8.2 報價單；
- 8.3 公司簡介（附過往 5 年(如有)公司業務經驗)；
- 8.4 一個月學生之早、午膳餐單，其中需列明供應的水果/麪包/飲品種類名稱；
- 8.5 供餐流程；
- 8.6 供餐設備及人員配置清單；
- 8.7 服務承諾。

*投標書內容各頁均須投標者或其授權代表簡簽確認。

**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開標日起計。

9 交標日期及時間：即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6 日，中午 12 時前。

10 遞交投標文件方式：

- 10.1 直接遞交至明愛學校或電郵至本校信箱 info@ecm.edu.mo。
- 10.2 若以紙本方式遞交，請以信封密封，並列明招標項目及公司名稱，直接遞交至氹仔里斯本街 387 號明愛學校。

11 開標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時半。

12 查閱招標文件的日期及時間：即日起至截標日前查詢澳門明愛官網資訊欄。

13 評分準則：合理價格（40%）、業務經驗（30%）、設備或服務質量（包括供餐設備、人員配置、服務承諾等。）（30%）

14 判給：

14.1 是次詢價將以整個服務為整體進行判給。

14.2 完成評標程序後，本校將聯絡得標者/公司並於澳門明愛官網資訊欄公佈結果。

15 判給的保留：

15.1 倘所有提交的投標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及報價單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15.2 如報價的項目超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資助金額或校方之預算時，校方有權取消該項目的判給。

